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民技术”）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3月25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宝深路109号国民技术大厦21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2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其中董事俞鹏以及独立董事陈卫武、郝丹、舒小斌、王文若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迎彤先生主持，全体监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斯诺拟扩建年产10万吨新能源动力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布局，为抓住新能源行业发展机遇，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斯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斯诺”）拟在湖北省随州市建设年产10万吨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该项目预计总投资30亿元，计划分两期建设，一期5万吨，二期5万吨。

为保证本项目高效、有序推进和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具体办理本项目的具体实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土地招拍挂等相关手续，投资规划、工程建设及实施与开展本项目有关的具体事宜。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斯诺扩建年产10万吨新能源动力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的公告》（2022-011）。

三、备查文件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